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補登）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58092 號

修正「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洪孟啟

###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主旨：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各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 1、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古物保管機關（構）、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 2、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保存團體。
- 3、完成列冊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
- 4、前述 2、3 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三）個人（自然人）：

- 1、完成登錄或指定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術之傳習藝生。
- 2、完成指定或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
- 3、前述第 1、2 之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

#### 四、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業務補助內容）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古物、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以及具文化資產潛力之資源相關推動事項為補助重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 類（詳 A 類一覽表）

- 1、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 2、地方文資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 3、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 4、鐵道藝術網絡、眷村等文化性資產計畫。
- 5、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 6、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7、全國古蹟日活動。
- 8、其他

- (1) 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等專業單位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 (2) 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B 類（詳 B 類一覽表）**

- 1、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管理維護等。
- 2、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等。聚落、文化景觀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
- 3、遺址之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或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緊急搶救、修護及監造等相關事項。
- 4、古物之保存修護、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或活化利用計畫。無主、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
- 5、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C 類（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基礎普查研究計畫、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

**(二) 針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A 類（詳 A 類一覽表）**

- 1、針對文化性資產標的，如眷村、鐵道藝術網絡之推動、調查、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
- 2、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 3、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 4、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 5、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6、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
- 7、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C 類（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

(三) 針對個人（自然人）：

C 類（詳 C 類一覽表）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所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之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

五、程序與日期：

A 類：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二) 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本類別，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初審收件時間，提出相關計畫申請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填寫初審評估或推薦理由表），再送本局進行複審。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俟核定後由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出具領據、未重複支領補助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 (三)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
- (四) 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申請計畫（含經費表）共十份，函送本局申請。
- (五) 申請截止日期：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有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 3、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

B 類：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二) 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團體）申請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並俟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等送本局，俾憑撥款、核銷。

(三) 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初審意見、古蹟歷史建築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份向本局申請。

(四) 申請截止日期：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類：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 (二) 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保存團體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金額後，提案送本局複審。
- (三) 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述第四點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複審。
- (四) 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乙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

(五) 申請截止日期：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 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

六、經費編列：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七、經費補助原則：

補助每分項計畫原則（第四點）：（參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A類、C類：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6、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依財力分級，分別如下：
  -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及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二) 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1、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2、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 個人(自然人)：補助部份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B類：詳「B類一覽表」。

八、審核及注意事項：

(一) 審核：

初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政府及民間所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

複審：

1、本局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完成初審之A類、B類及C類計畫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再辦理複審，並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2、申請案件得由本局上述各組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審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3、申請案件之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 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2) 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 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

4、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5、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6、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或主要項目變更等，應先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後，再提交本局核准。

(二) 注意事項：

1、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2、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作業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該整項經費支出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
- 4、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一至三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5、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
- 6、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 九、撥款方式：

##### A 類：

- (一) 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所指定銀行帳戶。
- (二) 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三份等送本局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三) 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二份及其電子檔，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一次撥付。
- (四)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該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一式六份（含內容光碟二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 1、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 (1) 修正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 (2) 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
    - (3) 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 (4) 第一期款領據。
  - 2、第二期款：於本局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 (1)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 (2) 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
  - (3) 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 (4) 第二期款領據。
- 3、第三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
- (1) 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三份。
  - (2) 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 (3) 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及結算證明（含自籌款）。
  - (4) 第三期款領據（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

**B 類：**

(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1、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 (1) 第一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2) 第二期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相關需求『含監造、工作報告書等工程需求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相關需求經費扣除已撥付款項）。
- (3) 第三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工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工作報告書六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2、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 (1) 第一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契約書（或決標記錄）影本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六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二) 遺址古物保存維護計畫：

- 1、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附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例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百分之三十後之比例，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八，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八減百分之三十等於百分之四十八）；計畫執行完成，檢附工程完工驗收結算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2、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3、 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 C 類：

##### (一) 經常門：

- 1、 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3、 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據、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結案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 (二) 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規劃設計案補助款：

- 1、 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補助項目為工程案者，點工購料需附機關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款：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案者，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3、 第三期款：於計畫完成或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

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案者）、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補助項目為工程案者）、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 十、成果歸屬：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合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本局並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

#### 十一、執行與考評：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縣（市）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民俗及有關文物等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文化部將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至各縣市政府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

(二) 計畫核定後於撥付第一期款時，請登入本局指定之數位典藏平臺進行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B 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 1、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 2、受補助機關應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三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註銷補助計畫，另行核列其他補助計畫。
- 4、本作業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 6、硬體工程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 7、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8、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考核評鑑注意事項：

-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2、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3、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給予適度獎勵。
- 4、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十二、其他：

- (一)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二) 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 本要點相關表格文件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A 類一覽表

| 補助對象       | 補助項目  | 申請時間、日期  | 補助經費原則   | 審核方式  | 撥款方式   | 考核評鑑   | 注意事項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p>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br/>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br/>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p> <p>(二)補助項目：<br/>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轄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以及符合本局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整合精神之計畫，具體內容包含：<br/>(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則逐項環境整理(如修景、空間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br/>(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訓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br/>(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廣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存新作為；結合遺產保存、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領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領合作。<br/>(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br/>(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案計畫。</p> <p>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請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藝術區及相關工作。<br/>二、地方文資專專專機關(構)輔導計畫。<br/>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br/>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資產及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br/>四、鐵道藝術網絡文化性資產計畫(鐵道藝術經營管理及倉庫之整理與修繕計畫)、農村文化性資產計畫(「農村社區文史資料」、「農村社區文藝藝術」、「農村社區圖像蒐集」、「農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其他未列於上述領域，但與農村社區有關之軟體項目)。</p> | <p>1.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書十份至本局，由本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經費。(緊急搶救計畫或具時效性之案件，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p> <p>2.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政策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程序(委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發陳本局審查後可獲補助之。<br/>3.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p> |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br/>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br/>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br/>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br/>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br/>(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br/>(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依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br/>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br/>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及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br/>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p> | <p>(一)初審：<br/>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br/>2.對轄內民間團體或專業團隊或個人之案件應先辦理初審，並填具初審審查意見表於時限內彙送本局。<br/>(二)複審：<br/>1.得由本局聘請局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br/>2.複審時本局邀請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及備詢。<br/>(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 <p>(一)第一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經費表、及足夠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br/>(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遊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戶證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三份，以及著作權正本一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資助經費尾款。<br/>(三)補助經費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遊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戶戶證等相關資料各一份、成果報告書</p> | <p>(一)歷經核定補助之條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br/>(二)本案專款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計畫需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br/>(三)經核定補助之條件表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br/>(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br/>(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所需電子資料，併本局彙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br/>(六)同一案件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br/>(七)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      |

|   |   |  |  |   |
|---|---|--|--|---|
|   | <p>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br/>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br/>(一)申請條件：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資產(含工業遺產)需已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經鑑定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有保存急迫性，且縣市府(含直轄市政府)與轄區內產業文化資產之產權單位達成合作協議，且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補助項目：<br/>1.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再利用營運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br/>2. 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修繕暨相關事項(資本門)。</p>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br/>八、其他：<br/>1. 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br/>2.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劃，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  |  | <p>二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p> <p>(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一式六份(含同內容光碟二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1. 第一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 修正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p> <p>(2) 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書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p> <p>(3) 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p> <p>(4) 第一期款領據。</p> <p>2. 第二期款：於本局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含經常門及資本門)。</p> <p>(1) 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表。</p> <p>(2) 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點工傭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整體工作進</p> |
| <p>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p>一、 鐵道藝術網絡文化資產計畫(鐵道藝術村經營管理及倉庫之整建與修繕計畫)、農村文化性資產計畫(「農村社區文史資料」、「農村社區文學藝術」、「農村社區圖像蒐集」、「農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其他未列於上述領域，但與農村社區有關之軟體項目)。</p> <p>二、 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工作。</p> <p>三、 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四、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p> |   |  |  |   |

|  |  |  |  |   |
|--|--|--|--|---|
|  | <p>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五、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br/>       (一)申請條件：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價值運用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br/>       (二)補助項目：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再利用營運管理、交流網絡建構相關事項（經常門）。</p> <p>六、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辦理古物調查、保存維護、改善保存環境及充實儀器設備、輔助建置各類別文物專業保存修復中心等相關工作。</p> <p>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  |  | <p>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三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3)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p> <p>(4)第二期款領據。</p> <p>3. 第三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p> <p>(1)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回報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三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等。</p> <p>(2) 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p> <p>(3) 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及結算證明（含自籌款）。（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無補助資本門免附）</p> <p>(4)第三期款領據。（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需檢附整理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
|--|--|--|--|---|

B 類一覽表

| 補助對象       | 補助項目   | 補助經費原則  | 注意事項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p>一、計畫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li> <li>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li> <li>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事項)、聚落、文化景觀之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li> <li>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li> <li>古物的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寶、重要古物或一般古物之保存修復、專業維護及公開展覽、推廣、活化利用等計畫。</li> <li>無主物、沒入或接收古物之保存維護事項。</li> <li>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包括古物之保存修復、檢測、展藏環境改善及相關專業儀器設備之建置事項。</li> <li>其他專案緊急搶救及保存維護計畫。</li> </ol> </li> <li>古蹟保存計畫、遺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四十三條、五十六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事項)</li> <li>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li> <li>全國性專業團隊為因應中央政策並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li> </ol> <p>二、規劃設計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附「再利用規劃」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li> <li>遺址活化利用(遺址公園、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li> <li>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併附「再利用方案」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聚落、聚落：補助內容以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風土紋理為原則。</li> <li>文化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整體風貌為原則。</li> <li>已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li> </ol> </li> </ol> </li> </ol> | <p>一、補助基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li> <li>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以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定遺址、國寶及重要古物為優先對象，並以私有文化資產為優先考量。</li> <li>私有文化資產，自籌款比例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li> <li>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li> <li>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編列預算補助轄內主管之文化資產。</li> <li>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例為上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補助比例，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例分攤。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包括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工程管理費等，得納入申請費用。</li> <li>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因不可抗力致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原則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例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補助比例之上限。</li> </ol> <p>二、計畫類：(公、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國寶及重要古物、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一般古物依下列原則分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li> </ol> </li> <li>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項原則分攤補助。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li> </ol> <p>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有國定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li> <li>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除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十，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li> <li>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li> </ol> </li> </ol> </li> <li>重要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li> <li>聚落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li> <li>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私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li> <li>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li> <li>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付款。</li> <li>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需自付款。提供使用權年限，以協助支應金額每十二萬元折算一年，計算至整月為止，剩餘日數不計。私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住民，其自籌款得由直</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十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同意書」。</li> <li>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以不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計算。</li> <li>公有古蹟委託代管者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代管法定程序。</li> <li>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古蹟、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補助，應檢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或「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管理維護等相關資料，方能接受補助。</li> <li>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經費，依本要點受補助者，於第一次撥款時，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文化景觀比照前述規定。</li> <li>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案，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規劃設計相關書圖通過文件。</li> <li>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或重大事項。</li> <li>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li> </ol> </li> <li>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li> <li>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個人，應依本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li> <li>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有權人，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全案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三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六份，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li> <li>本要點核撥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設計、主要項目內容必要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業事先徵得本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依本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li> </ol> |

|  |  |  |
|--|--|--|
| <p>畫者。</p> <p>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p> <p>2. 遺址活化利用之施工、緊急搶救、修復、監造等相關事項。</p> <p>3.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p> <p>(1) 重要聚落、聚落項目：</p> <p>①聚落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包含屋頂、牆身、立面及地坪等。</p> <p>②為保存聚落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p> <p>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p> <p>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2) 文化景觀項目：</p> <p>①為維護文化景觀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p> <p>②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p> <p>③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p> <p>④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四、管理維護類</p> <p>1. 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事項)。</p> <p>2. 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3. 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p> <p>(1) 經常門：全境訪視、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p> <p>(2) 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防災、防災設施建置或小型修繕為主。</p> <p>4. 聚落、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p> | <p>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p> <p>(9) 重要聚落、聚落、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如未規定或協議者得依附表 B-1、B-2 及 B-3 所列比例分攤。</p> <p>2. 公有：</p> <p>(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p> <p>(2) 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p> <p>(3)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①國定古蹟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p> <p>i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ii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p> <p>iv.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p>v.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p> <p>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i.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p> <p>ii.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iii.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p> <p>iv.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v.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p> <p>③重要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重要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1。</p> <p>④聚落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聚落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2。</p> <p>⑤文化景觀公有構造物補助金額佔總經費比例以不逾現況分類權重係數與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相乘之值為原則，補助金額不逾最高補助額度。公有文化景觀補助分攤原則詳如附表 B-3。</p> <p>(二)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p>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p> <p>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p>四、管理維護類：(公、私有)</p> <p>(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p> <p>(二)公有文化資產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者，由委託機關(構)負責編列預算辦理。</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1. 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2. 公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p> <p>(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p> <p>(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p> <p>(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p> <p>3. 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五，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1) 財力第一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六為原則。</p> <p>(2) 財力第二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七為原則。</p> <p>(3) 財力第三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八為原則。</p> <p>(4) 財力第四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p> <p>(5) 財力第五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四)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聚落、文化景觀登</p> | <p>(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視情節輕重撤回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p> <p>(十四)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p> <p>(十五)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p> <p>(十六)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p> |
|--|--|--|

|  |  |   |
|--|--|---|
|  |  | 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等事項，補助比例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br>(六)重要聚落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補助比例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

附表 B-1：重要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 分類  | 構造物保存現況               | 私有             |      |       | 公有                              |      |       | 最高補助額度 |
|-----|-----------------------|----------------|------|-------|---------------------------------|------|-------|--------|
|     |                       | 中央補助           | 地方配合 | 所有人自籌 | 中央補助                            | 地方配合 | 所有人自籌 |        |
| 第一類 |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 0.9×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 無    | 19%   | 0.9×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400 萬元 |
| 第二類 |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 0.6×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 無    | 46%   | 0.6×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300 萬元 |
| 第三類 |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 0.3×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 無    | 73%   | 0.3×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200 萬元 |
| 其他類 |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 0.2×私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 | 無    | 82%   | 0.2×公有國定古蹟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100 萬元 |

註 1：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2：聚落補助比例上限及最高補助額度表

| 分類  | 構造物保存現況               | 私有  |   |       | 公有  |      |       | 最高補助額度 |
|-----|-----------------------|---|---|-------|---|------|-------|--------|
|     |                       | 中央補助  | 地方配合  | 所有人自籌 | 中央補助  | 地方配合 | 所有人自籌 |        |
| 第一類 | 大致維持傳統風貌未經改建者         |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28%   | 0.8×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300 萬元 |
| 第二類 | 傳統風貌局部毀損，惟仍保留主要形式與架構者 |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46%   | 0.6×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200 萬元 |
| 第三類 | 傳統風貌改建幅度較大者           |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73%   | 0.3×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100 萬元 |
| 其他類 | 融入整體聚落風貌之修景工程(景觀修繕)等  |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82%   | 0.2×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50 萬元  |

註 2：構造物保存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但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第一類為最優先，依序為第二類、第三類、其他類。

附表 B-3：文化景觀補助比例上限、最高補助額度表

| 分類   |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              | 私有  |   |       | 公有  |      |       | 最高補助額度 |
|------|-------------------------|---|---|-------|---|------|-------|--------|
|      |                         | 中央補助  | 地方配合  | 所有人自籌 | 中央補助  | 地方配合 | 所有人自籌 |        |
| 核心區一 |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仍維持原風貌者  |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8×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28%   | 0.8×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250 萬元 |
| 核心區二 |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其風貌改變較大者 |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6×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46%   | 0.6×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200 萬元 |
| 緩衝區一 |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維持原風貌者     | 0.4×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4×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64%   | 0.4×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150 萬元 |
| 緩衝區二 | 位於緩衝區內之文化景觀元素風貌改變較大者    |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3×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73%   | 0.3×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100 萬元 |
| 其他類  | 其他融入文化景觀風貌之修景工程等        |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0.2×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地方配合比例 | 82%   | 0.2×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 無    | 剩餘數   | 50 萬元  |

註 3：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分類以符合第 2 欄之要素及原則為準，可參考經審查通過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之分類。補助順序以核心區一為最優先，依序為核心區二、緩衝區一、緩衝區二、其他類。

C 類一覽表

| 補助對象          | 補助項目  | 申請日期  | 補助經費原則   | 審核方式  | 撥款方式  | 執行與考評  | 注意事項   |
|---------------|---|---|--|---|---|--|--|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文化資產基礎計畫、研究計畫、(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三)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民俗及有關文化、文物、場域空間之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標示、宿舍修繕及規劃設計、不補助：人事費、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二)C類各項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一)初審：<br>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者，應排列優先順序。<br>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補助項目規程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br>3.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保存團體、或經前送保存者、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程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提送本局複審。<br>4.完成指定之保存者、保存團體及其傳習藝生，或經委託之公司、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程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複審。<br>(二)複審：<br>1.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br>2.複審時本局得邀請 | 經常門：<br>(一)第一期款：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款、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後，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br>(二)第二期款：各校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款、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建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處款。<br>(三)補助經費者送辦新台幣十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領款、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整建進冊之原始支出憑證及個人所得歸戶證明(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br>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三期撥付)：<br>(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款、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br>(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完成發包訂約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 | (一)經核定補助之條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結帳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br>(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br>(三)經核定補助之條件，未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實物品管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本局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br>(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使用。<br>(五)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所需電子資料，供本局登載本局網站。 |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通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br>(二)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廢止其登錄或指定之資格者，視同未符合受補助資格；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之執行，前項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例於30日內退回本局；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例依本局解釋為準。<br>(三)未依規定檢送主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   |                                    |  |                                     |   |   |   |
|---|------------------------------------|--|-------------------------------------|---|---|---|
| <p>新(興)建築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節電工程、辦公室及辦公室內務性設備費用。</p> <p>(四)前項所指「文化場域」意指與民俗有關之文化場域、不定期之文化表現形式相關之文化場域、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p> | <p>保存紀錄、學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p> | <p>(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br/>1. 完成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br/>2. 完成內閣或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br/>3. 前述1、2之保存團體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提案辦理。</p> | <p>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到場說明。<br/>3. 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訂計畫後，函逕本局核定。</p> <p>(三)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文化場域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B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類E類組；公共、服務類G2、G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p> | <p>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彙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資本門二期票(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期撥付)：<br/>(一)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合約(點工購料者常同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視申請補助切結書、第一期款領據、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整付函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br/>(二)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後，檢附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核定經費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br/>(三)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 <p>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p>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p> |
|   |                                    |  |                                     |   |   |   |

|   |  |  |  |  |  |  |
|---|--|--|--|--|--|--|
| <p>之傳習藝生。<br/>2. 完成指定成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其傳習藝生。<br/>3. 前述第 1、2 保存者或傳習藝生得委託公司、民間社團、學校協助採集辦理。</p> |  |  | <p>地使用管制規定。<br/>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酌前述事項辦理。</p> |  |  |  |
|---|--|--|--|--|--|--|